

儿子和女儿对高龄老人日常照料的比较研究

张文娟

(北京大学 老龄健康与家庭研究中心/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摘要: 本文利用 2002 年中国老年人健康长寿调查数据, 对比分析了在家庭中居住的高龄老人由儿子或女儿提供日常照料的可能性。研究发现, 高龄老人的日常照料中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 高龄老年人有接受来自同性别子女帮助的倾向。

关键词: 高龄老人; 日常照料; 性别差异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4149 (2006) 06- 0009- 05

Sons, Daughters and Personal Care for the Chinese Oldest-old People

ZHANG Wenjuan

(Center for Healthy, Aging and Family Studi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the third wave (2002) of Chinese Longitudinal Healthy Longevity Survey (CLHLS), this paper investigated the gender differences in personal care of the oldest-old in China.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gender differences in personal care of the elderly, and the oldest-old people is more likely to receive personal care from children with same gender.

Keywords: oldest-old; daily care; gender difference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年龄增加, 老年人群中生活自理能力丧失者逐渐提高, 丧偶者的比例不断上升, 如何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老人提供良好的日常生活照料, 改善其生活质量, 已经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众多研究表明, 老人对日常照料者的选择与其婚姻状况和性别密切相关, 子女及他们的配偶是老年人除去配偶之外最重要的照料人选^[1]。对高龄老年人而言, 随着配偶的去世及健康状况的恶化, 对子女照料帮助的依赖性不断增加。对西方家庭的研究结果显示, 与儿子相比, 女儿更倾向于为老年父母提供帮助, 特别是照料帮助^[2]。但台湾家庭中儿子在老年父母的各项代际支持中扮演着比女儿更重要的角色^[3]。在中国大陆目前的家庭养老体系下, 基本上所有的老年人都是依靠子女或其他亲属来提供日常生活上的帮助和个人护理^[4]; 老年父母倾向与儿子同住^[5], 后者承担了照料老人的重要任务, 而女儿对父母的责任则随着结婚而转移至丈夫的家庭^[6]。对于大陆家庭的老年人而言, 儿子是否同样扮演着更为重要的照料者角色? 老年人在选择日常照料者方面是否

收稿日期: 2006- 02- 22

作者简介: 张文娟 (1975-), 女, 山东潍坊人, 200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现为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老龄健康与家庭研究中心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为老年经济学和老年健康。

存在性别差异？本文将在下面进行详细分析。

二、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自 2002 年“中国老年人健康长寿调查”中的高龄老人信息。调查样本高龄老人占 69.6%，其中 80~ 104 岁的高龄老人占 67.3%。有关调查的其他详细信息，请查看已经出版的相关著作《健康长寿影响因素分析》^[7]。

鉴于目前各种调查中 105 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年龄可信度较低，所以本研究删除了该部分高龄老人样本，删除后的样本中在洗澡、穿衣、上厕所、室内活动、大小便控制以及吃饭等六项基本日常生活自理活动中的任何一项或几项需要帮助的高龄老人有 4362 位，而由子女或子女配偶在其中的一项或几项中提供主要帮助的老人有 2951 位，占需要帮助的高龄老人的 68%。

三、研究方法

采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以在某（几）项日常生活自理活动中主要由子女（包括其配偶）提供帮助的高龄老人为研究对象，分析主要由女儿（女婿）为高龄老年父母提供照料的可能性。

因变量

文章采用二分变量，即：为高龄老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的子女主要为儿子及他们的配偶还是女儿及她们的配偶，作为回归模型的因变量，以儿子为高龄老人的主要照料者为参照项，对女儿提供各项日常照料的可能性进行回归。鉴别儿子或女儿为主要照料人选的具体测量方法如下：

老年人健康长寿调查问卷中对于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自理活动中任何一项需要帮助的老人都分别询问：“谁是主要帮助者？”。对于在任何一项中回答儿子或儿媳是主要帮助者的老人则对应儿子一项加 1，对于回答女儿或女婿为主要帮助者的老人则女儿一项加 1，回答儿子和女儿则两者分别加 1，六项活动逐项累加，取较多者为主要帮助者。删除两者相等的样本（96 位）。

自变量

文中模型中引入老人的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等人口变量，居住地属性、职业、受教育程度等社会经济变量，居住安排、子女数量等家庭结构变量及生活自理能力等健康变量，作为影响儿子和女儿为老人提供日常照料可能性的自变量。

人口变量

本文以 80~ 104 岁的高龄老人为研究对象，以五岁年龄为间隔，因此年龄为具有 5 个选项的分类变量。由于配偶是影响老人日常照料的需求重要因素，将老人按婚姻状况分为两组：（1）已婚有配偶；（2）离婚或者丧偶。

社会经济状况

目前的中国在社会经济、医疗保障及服务业发展等各个方面都存在显著的城乡差异，因此将老人居住地分为城市、镇和农村。作为老年人社会经济状况的重要标志变量，将职业分为非农业、农业以及家务劳动等三类。将老年人受教育程度划分为三类：未上过学，上学时间小于或等于 5 年，以及超过 5 年。

家庭结构变量

对东亚国家的研究发现，子女与父母同住及对老年父母的支持与父母的需要强烈相关^[8]。因此将子女是否与高龄老人同住作为家庭结构的重要变量，分为三项：与儿子（或儿媳）同住，与女儿（或女婿）同住，未与子女（或他们的配偶）同住。多个子女的存在增加了老年人日常照料资源的选择性^[9]。因此，引入存活儿子数和存活女儿数作为家庭结构的另外两项连续变量。

健康状况变量

老人基本生活自理能力（PADL）的丧失导致其产生对日常照料的需求，而六项基本生活自

理活动中需要提供帮助的项数不同，可能会对照料者的时间、精力产生不同需求，与家庭中的角色分工^[10~11]相互作用，进而影响到照料者的选择。因此模型中引入需要提供帮助的日常生活自理活动的项数，作为测量健康状况的连续变量，其取值范围为 0~ 6。

四、结果和讨论

统计结果描述

因变量:

对子女及其配偶作为某项日常生活自理活动主要帮助者的老年人群进行对比分析发现，该人群需要外界帮助的基本日常生活自理活动平均为 2. 65 项，而儿子或女儿作为实际最主要帮助者的项数为 2. 48 项；高龄老人中由儿子或者儿媳提供日常照料的占 75. 9%，其中在男性高龄老人中占 84. 8%，女性高龄老人中占 72. 5%。上述统计结果说明，儿子是高龄老年人日常照料帮助的最主要来源。

自变量:

表 1 的描述统计结果显示，主要由儿子提供日常照料的高龄老人中，男性所占的比例要高于其在主要由女儿提供照料的老年人群中的比例。虽然两组人群中存在性别结构差异，但是他们的年龄结构并未发现明显不同。儿子为主要日常照料者的老年人群中居住在农村中的高龄老人的比例远远高于整体的平均水平；与此对应，以往主要从事农业活动的高龄老人在前一人群中所占比重显著高于主要由女儿提供帮助的人群。虽然教育程度较高（5 年以上）的老年人在女儿为主要照料人选的人群中所占比例较高，但是同一人群中未受过任何教育的老年人所占比重也高于整体平均水平，这说明该群体的受教育程度分布较为分散，可能与女性所占比例较高有关。

表 1 Logistic 回归模型的自变量主要特征描述

变量	高龄老人日常生活自理活动的主要帮助者		总体
	儿子	女儿	
性别: (男性)	30. 7	17. 3	27. 4
女性	69. 3	82. 7	72. 6
年龄组: (80~ 84)	7. 9	8. 7	8. 1
85~ 89	13. 5	12. 6	13. 3
90~ 94	21. 7	20. 5	21. 4
95~ 99	15. 6	13. 9	15. 2
100~ 104	41. 3	44. 3	42. 0
居住地: (镇)	20. 9	20. 0	20. 7
城市	21. 9	43. 5	27. 1
农村	57. 2	36. 4	52. 2
职业: (农业)	61. 8	44. 1	57. 5
非农业	15. 8	19. 9	16. 8
家务或其他	22. 4	36. 0	25. 7
受教育程度: (1~ 5 年)	16. 7	12. 9	15. 8
未上过学	75. 0	76. 5	75. 3
5 年以上	8. 3	10. 6	8. 9
婚姻状况: (已婚有配偶)	7. 5	6. 7	7. 3
丧偶或离婚	92. 5	93. 3	92. 7
居住安排: (与女儿/女婿同住)	2. 8	68. 2	18. 6
与儿子/儿媳同住	87. 5	18. 7	70. 9
未与子女同住	9. 7	13. 1	10. 5
存活的儿子数 (均值)	1. 63	1. 01	1. 48
存活的女儿数 (均值)	1. 42	1. 73	1. 50
需要帮助的日常生活自理活动 (均值 0~ 6)	2. 69	2. 52	2. 65
总样本数	2168	689	2857

数据来源: 中国老年人健康长寿调查, 2002 年。

在以女儿为主要照料者的老年人群中，丧偶或离婚的高龄老人比例较高，作者推测这一现象

同样可能与两组人群的不同性别结构有关，女性高龄老人中丧偶的比例较高。居住安排与主要的日常照料提供者存在对应关系，女儿为主要照料者的高龄老人中，有超过半数（68.2%）的人与女儿同住，而儿子为主要照料人选的老年人中高达 87% 的人与儿子同住。主要由儿子照料的老年人目前存活的儿子较多（1.63 vs 1.01），而对主要由女儿照料的老人而言，其存活的女儿数超过前者（1.73 vs 1.42）。两组老年人群的生活自理能力相比较，由儿子提供照料的老年人对外界生活自理活动帮助的需求更高（2.69 vs 2.52），但与整体水平相差不大。

回归结果

表2 的回归结果表明，在控制其他相关因素的情况下，女性老年人更倾向于接受来自女儿的日常生活照料；年龄较大的高龄老人特别是百岁老人更倾向于接受儿子的照料和帮助；与居住在农村的老年人相比，城镇中的高龄老年人以女儿为日常照料主要人选的可能性显著增加，而其中以城市老年人的机率为最高。未上过学的高龄老人和受教育程度在 5 年以上的老人其接受女儿提供的日常照料的可能性均高于上学时间在 1~ 5 年的老人；以往主要从事非农业活动以及家务劳动的老人更有可能接受来自女儿家庭的日常照料；但上述两项差异均不显著。

与离婚或丧偶的高龄老人相比，有配偶的老人的日常照料帮助主要来自女儿的可能性更高，但这种差异并不具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居住安排是影响日常照料帮助的显著因素，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情况下，与儿子同住的高龄老人接受女儿日常照料的可能性最低，而未与子女同住的老人次之；同性别子女的数量与老年人以该性别子女为主要照料帮助者的可能性呈显著递增关系。

除此以外，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水平对其主要日常照料者的选择作用显著，儿子更有可能为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老人提供日常照料帮助。

表 2 女儿为高龄老人提供主要日常生活自理活动帮助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Exp (B)
性别: (男性)	
女性	3.485**
年龄组: (80~ 84)	
85~ 89	0.639
90~ 94	0.625+
95~ 99	0.659
100~ 104	0.588*
居住地: (镇)	
城市	1.859**
农村	0.694*
职业: (农业)	
非农业	1.110
家务或其他	1.175
受教育程度: (1~ 5 年)	
未上过学	1.362
5 年以上	1.161
婚姻状况: (已婚有配偶)	
丧偶或离婚	0.743
居住安排: (与女儿 (女婿) 同住)	
与儿子 (儿媳) 同住	0.008**
未与子女同住	0.057**
存活的儿子数	0.715**
存活的女儿数	1.308**
需要帮助的日常生活自理活动	0.905*
常数	6.099**
- 2LL	1525.75

数据来源：中国老年人健康长寿调查，2002 年。
注：表中的性别、年龄、居住地、职业、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和居住安排为分类变量，对应基准项分别为括号内标明的参照项。

洗澡、穿衣、上厕所等诸项日常生活照料活动是一项比较亲近而且对性别较为敏感的帮助行为，无论对于照料者还是被照料者而言，他们都更愿意这种照料在同性别之间进行。这种繁琐、私密性较高的照料活动在存在血缘关系的子女和父母之间进行也更容易为对方所接受，同时相互间表现出更高的忍耐力和包容性。所以，女儿为母亲提供日常照料的可能性显著高于父亲，这也可能与母女之间的感情更为亲密有不可分割的关系。百岁老人的存活子女也大多已经进入老年阶段，按照老年人健康状况的性别差异规律，这些存活子女中儿子的健康状况应该优于女儿，因此前者为高龄父母提供照料的可能性更高，反应在回归结果上表现为，在控制子女数量等其他变量的情况下，女儿为高龄老人提供照料的可能性随着时间推移显著减小。

对于居住在城市家庭的老年人而言，非同住子女与老人之间居住距离的性别差异远远小于农村，在后一地区，儿子通常在村子里与父母毗邻而居，而女儿常常会嫁到另外一个村子里；同时，与农村相比，传统父系家庭体系下子女养老分工的性别差异在城镇家庭中已经淡化；城镇女性的普遍就业也提高了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上述诸多原因都可能导致女儿为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的可能性显著增加。

与老年父母共同居住也是对其照料责任的一种明确，与其他高龄老人相比，和儿子同住的老人由女儿提供照料的可能性极小。在中国传统家庭养老方式下，由儿子赡养老年父母是社会和家庭默认的原则，在老年人未与任何子女同住的情况下，如果他们需要外界的照料帮助，由儿子提供上述服务的可能性更高。虽然某一段时间老人对日常照料服务的需求在数量上是较为固定的，但是作为老年父母的主要照料资源，子女的数量意味着老年人选择的范围的大小，女儿（儿子）的数量越多，意味着他们相应选择女性（男性）子女作为照料者的可能性更高，但是儿子的数量对父母选择结果的影响超过女儿，这或许仍旧与家庭养老的性别分工密切相关，老年人尽可能选择由儿子提供照料。

有研究表明，儿子和女儿在老年父母生活重大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仍存在明显差异，如在病危、得重病、住院时，父母更倾向于依靠儿子提供帮助^[12]。因此，随着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的不断下降，他们需要子女提供帮助的需求逐渐增多，由儿子为其提供照料的可能性随之增高。这一趋势说明，在目前中国人的家庭养老观念中，儿子仍旧被视为老人最终的照料者，他们的重要性在老人生命历程的最后阶段进一步得到彰显。

五、小结

上述研究表明，在中国大多数家庭中，子女仍旧是为高龄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的主要人选，其中儿子扮演了更为重要的角色。日常照料中的性别差异表现在子女方面为儿子为老年人提供照料帮助的可能性更高，表现在父母方面为女性高龄老人由女儿提供主要照料帮助的可能性高于男性老人。子女在为老年父母提供日常照料帮助方面的差异与传统的父系家庭体系下的养老分工密切相关。在传统观念更为浓厚的农村地区这种差异更为显著，而城市家庭中儿子和女儿在与父母之间居住安排方面的趋同性，以及女性较高的经济独立性都削弱了这种性别差异。同时，随着老人年龄的增加以及身体状况的恶化，对儿子的依赖性表现的更为突出，表明老人存在将儿子及自己的家庭试为最终归宿的倾向。随着生育率下降带来的子女数量不断降低，传统观念影响的不断淡化，及女性社会经济地位的逐步提高，女儿将会在老年人照料中承担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作为一项繁琐的、涉及隐私的活动，同性之间、血亲之间的日常照料帮助可以降低这种服务为双方带来的精神负担，与老年人群特别是高龄老人独特的性别结构相联系，我们可以推断，女儿在老年人照料方面重要性的提高，对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和方法才能换得群众对计生服务站的认知、认可，才能市场中占得一席之地。

5. 强化投资体系，保障持续发展

人口计生事业是具有社会效益的公益性事业，计生服务站承担了政府买服务的多项职能。因此，“十一五”期间仍要坚持计划生育以政府财政为主的投入，确保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足额按序到位，满足基层计生服务站的正常运转。各计生服务站可采取吸引企业、民间或计生服务站干部职工参股注入资金、创收利润投入等形式筹资，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及装备与技术服务相适应的先进设备。政府投入为主，多元化投资机制的建立，不仅能保障计生工作的正常开展而且能提高技术服务的科技含量，增强计生服务站的发展后劲。

6. 强化质量管理，降低运作成本

强化岗位目标考核责任制，建立全过程的成本核算体系。加强计生服务站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手术和服务质量。规范服务程序及技术服务人员的行为，强调每位服务人员心中有群众位置，眼中有群众需求，服务行为中有尊重群众、维护群众权益的理念，对因工作失误或有违规行为的要严格按照计生责任追究制给予严肃处理。

7. 强化网络运作，提高整体功能

充分发挥以市站为龙头，中心站为骨干，一般站为重点，村级服务室为基础的四级服务网络的作用，开展纵向技术合作及网络内转诊服务，对于技术力量薄弱的计生服务站，可以邀请市站或中心站给予技术支持，或将疑难杂症转诊于上一级技术服务机构，力求服务资源的集中化使用。

总之，“育龄群众之家”的建设是顺应计生工作发展的需要，顺应群众的需求，是引用“世代服务”理念，打造计生优质服务的新特点和新品牌，深受群众欢迎。要发展巩固这一新特色品牌，必须在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层面上加以总结、完善和提高。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13 页)

参考文献:

[1] Cantor, Marjorie H. Neighbors and friends: An overlooked resource in the informal support system [J]. Research on Aging, 1979, 1: 434~ 463

[2] Dwyer, J., & Coward, R. T. A multivariate comparison of the involvement of adult sons versus daughters in the care impaired parents [J].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 1991, 46: S259~ 269

[3] Ikels, C. Long- term care and the disabled elderly in urban China. In J. Sokolovsky (Ed.), The cultural context of aging: Worldwide perspectives (Second Edition) [M], 1997, PP: 452~ 471). Westport, CT: Bergin & Garvey.

[4] Logan J. R., Bian F., & Bian Y.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the urban Chinese family: the case of living arrangements [J]. Social Forces, 1998, Vol. 76, No. 3: 851~ 882.

[5] Logan J. R. & Bian F.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J]. Social Forces, 1999, Vol 77, No. 4: 1253~ 1282.

[6] Greenhalgh, S.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M], 1985, 11, 265~ 313.

[7] 曾毅, 柳玉芝, 张纯元, 萧振禹. 健康长寿影响因素分析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8] Hemmalin, A. I. et al. Types of Support for the Aged and Their Providers in Taiwan [M]. In Tamara K. Hareven (Eds.), Aging and Generational Relations Over the Life Course.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1996.

[9] 张文娟, 李树苗. 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对农村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 [J]. 人口研究, 2005, (5), 73~ 80

[10] Brody, E. M. “Women in the middle” And family help to older people [J]. Gerontologist 1981, 21: 471~ 480.

[11] Bulmer, M. 1987 The social basis of community care [M]. London: Allen & Unwin.

[12] 王树新. 社会变革与代际关系研究 [M].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91~ 92

[责任编辑 王树新]